

海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海政务办发〔20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中介网上超市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中介网上超市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中介网上超市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规范我市行政审批中介网上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的运行、服务和监管，营造“全面开放、管理规范、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全面提升中介服务质效，根据《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苏协调办〔2020〕6号）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海办〔2023〕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充分认识中介超市的推广应用是切实解决中介服务领域存在的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打造公平竞争、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到《海安市行政审批中介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则（试行）》（附件1）是推进中介超市推广应用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各部门要深入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促进中介超市健康有序发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

市发改委（信用办）负责指导各监管部门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库，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中

应用信用信息。

各中介服务行业主管(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要求,不断加强中介机构管理日常监管,核查中介机构资质情况,负责本行业内有关中介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查处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清退不符合资质和严重违规的中介机构。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中介超市日常管理和运行,协调解决中介超市推广应用中出现的问题,协助各中介服务行业主管(行政审批)部门处理相关投诉,并将中介超市运行情况列入政务服务考核内容。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单位在中介超市上履行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规范清单管理

2022年11月,根据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推进中介超市平台对接工作视频会议》的要求,依据《南通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海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汇总编制了《海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附件2),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对应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设定依据、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等信息,凡超出该清单外的事项录入要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并报海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没有纳入清单的中介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要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中介服务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国务院决定新增、取消、变更,原设立依据变更、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的,按法

定程序调整后及时更新清单相关内容并对外公布。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及时在中介超市平台更新服务事项配置，调整服务事项的管理要求和选取要求，合理划分服务事项类别，确保中介服务交易顺利进行。

四、推进超市应用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中介超市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中介超市知晓率和应用率，充分发挥中介超市“零门槛、零限制”以及高效便捷利民的优势。积极引导服务优、质量高的中介机构进驻中介超市，不断提高中介超市服务能力。重点围绕政府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领域项目，相关职能部门要正面引导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实现交易。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内的项目，在依法依规完成采购后，必须在中介网上超市履行相关备案程序（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录入采购结果）并进行在线评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接受平台综合评价和监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一）以“企业用”为宗旨，宣传推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中介超市的良好氛围。以平台公布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为参照，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及涉审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平台，联合平台开发公司驻本地项目组，全面推介平台相关功能。引导中介服务选取由线下向线上转变，推进平台由体验阶段向实际应用阶段转

变，确保各类企业、机构“应进必进”，各类中介服务选取“应用尽用”。

（二）以“部门评”为抓手，以评促用。各部门审批人员应熟练掌握平台全程操作，按照“交易过程不干预，服务成果在线评”及“应评尽评、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应用平台“在线评”功能，鼓励引导企业、机构服务“在线选”，保障中介服务成果在线可循，促进中介提质增效，共同营造平台应用氛围。各部门审批人员在做好“裁判员”的同时，也要当好“教练员”，动员业务条线相关中介机构进驻超市，力所能及地为申报单位平台应用做好“传帮带”。以平台运行中介服务事项为参照，建立部门联络机制，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保障中介超市平台应用工作齐抓共管、协同推进。

（三）以“服务帮”为支撑，引领辅助。组织各部门审批人员与代办帮办机构、代建单位以及各项目推进服务机构等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提前介入、靠前服务优势，第一时间将平台服务向需求端延伸，指导协助企业注册应用平台，在线比选中介服务，为各类潜在中介服务需求端提供平台应用条件，真正实现“‘一站式’找中介，网购式选服务”。

五、加强监督管理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本行业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最大程度惠企便民；厘清监管事权，健全权责清单，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配套制度

和服务标准，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爲，保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效。

六、强化工作保障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推进中介超市推广应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和协调中介超市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中介超市管理运行工作，已列为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重要指标内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及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中介超市运行专项督促检查，确保中介超市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附件：1. 海安市行政审批中介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则（试行）

2. 海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